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自主比选文件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55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28524)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7](#_Toc11218)

[第四章 评比规则 9](#_Toc30686)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11](#_Toc4077)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2](#_Toc4954)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3](#_Toc9654)

[第八章 其它 13](#_Toc23141)

[附件一： 14](#_Toc29698)

[附件二： 15](#_Toc20316)

[附件三： 20](#_Toc5929)

[附件四： 21](#_Toc31460)

[附件五： 22](#_Toc108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本项目控制价或最高报价26万元。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取得省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消防安全评估资质，且已报备省住建部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4.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16时 。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林女士（商 务）电话：0591-86552279

苏先生 (技 术) 电话：0591-86552110

黄先生（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52317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2.本次的项目合同生效时间为自合同签约之日起。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指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取得省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消防安全评估资质，且已报备省住建部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4.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本比选项目为开展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必须保证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对相关内容保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2.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16时。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4.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组成**

1.企业概况、营业执照等。

2.提供资质、资信证明材料。

3.提供近三年具有消防安全评估相关的业绩或类似消防安全评估业绩作为证明文件。

4.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5.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发票税率须填写。

6.以上第1至4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第5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参选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参选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综合评分方法为比选标准。

2.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五、评标**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标记录。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在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年烧碱装置、10万吨/年TDI装置及配套的热电、水气、储运等全部现场区域）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根据现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厂区消防安全评估。通过定性或定量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措施做出分析和评价，并对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技术和管理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作出评价结论。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中选单位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至厂区开展厂区消防安全评估现场调查工作。

3.中选单位应在现场调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甲 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福建福州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安全评估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评价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

1.咨询内容：在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根据现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厂区消防安全评估。通过定性或定量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措施做出分析和评价，并对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技术和管理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作出评价结论。

评价内容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符合性评价和危险危害程度评价；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安全评价结论等。

2.咨询要求：（1）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安全评价通则》要求；对甲方该项目的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措施对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其风险情况进行安全评价，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

3.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供《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安全评估》纸质版报告拾份及电子版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至厂区开展厂区消防安全评估现场调查工作；并在现场调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必要的协助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根据评价范围，提供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管理有关的技术资料及相关图纸。

（2）根据《安全评价通则》要求，提供厂区消防安全评估其他资料。

（3） / 。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评价人员安全评价工作提供便利。

（2） ／ 。

3.其他： ／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进行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期间，为其提供以上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方式为：

1.评价技术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税 %，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则双方协商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2.评价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正式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费用。

（2）上述技术服务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要求需要保密的资料，评价报告及该合同除外。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文件的形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苏跃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福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电 话：86552110（技术）

86552279（商务）

传 真: 8655200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全厂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 |  | 含税单价 |
|  | 其他费用说明： | | | |
| 咨询服务总费用（元） | | 人民币：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 | | |

**备注：（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备注中请填入税率；**

**（2）最高投标限价为26万元。**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

**评标办法**

1.评分方法及说明

（1）评分分值如下：

技术、商务部分：满分60分。

价格部分：满分40分。

（2）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及说明

技术、商务评标内容：详见技术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标说明：评委应根据技术评分要素表中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打分。各评委所打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3）价格评标内容及说明

价格评标内容：详见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标说明：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按上述原则及方法调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经竞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价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参选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为B基准，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竞价人的评审价Bn与B基准的百分比。计算PF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PF=B基准/ Bn \*40

注：

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B基准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

③B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

（4）本评标方法最终解释权归属评标小组。

**技术、商务评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 | 15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省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正式一、二级（不含临时）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省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15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2 | 人员情况 | 25 | 根据参选人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职业职称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近半年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25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3 | 企业业绩 | 20 | 根据参选人企业注册资金情况及提供的相关类似业绩证明（如合同），近三年关于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服务良好业绩，得到用户好评的相关资料，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20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合 计： | | | |

**特别提示：**上述评分表所涉及到的如证书、机构设置证明、业绩等一切需要参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是清晰的，且均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可视为没有或不满足，评委将做出不利于参选人的评议和评分。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参选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复印件以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将保留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随时核查其原件的权利，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报价评分（4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40 | （1）基准价（B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评审价的最低价（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PF= B基准/ Bn \*40（Bn--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的评审价；B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评审价的最低价） |
| 合 计： | | | |

综合评标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